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動債權保障基金
Fundo de Garantia de Créditos Laborais

勞動債權保障基金

二零二二年度工作報告

勞動債權保障基金（以下簡稱“本基金”）根據第 10/2015 號法律《勞動債權保障制度》及第 24/2015 號行政法規《勞動債權保障基金》規定的職責，向僱員及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死者的家人提供上述法律規定的保障，以確保有關勞動債權未獲債務人履行時得到支付。

2022 年度，本基金共接獲 563 人次的申請（本地僱員 533 人次、外地僱員 30 人次）；而行政管理委員共舉行 24 次平常會議，處理共 593 人次的個案，涉及 40 家企業/僱主實體，具體情況如下：

決議	涉及僱員人次	涉及金額（澳門元）
支付	127	\$7,802,365.47
不批准	466 ¹	--

就本基金的財政狀況方面，基金建立了年度結餘上限機制，以確保在運作不受影響的前提下，自 2022 財政年度起，倘上一財政年度的結餘超過 1 億元，則將結餘超過 1 億元的部分退還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作統一管理，而 2022 年已將 1.38 億澳門元退還庫房。

2022 年度基金的收入來源主要是承接歷年財政年度管理結餘、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轉移之博彩撥款、以及從社會保障基金轉移之外地僱員聘用費等，以支付日常運作開支，當中主要包括勞動債權支付的款項共 8.12 百萬澳門元，扣除一次性退還庫房的項目，佔總開支的 96.3%，年度累計盈餘錄得 1.18 億澳門元，有關資產及財務狀況均符合基金財政年度活動預期。

本基金將一如既往持續與職能部門溝通，採取一切法定的適當方法，使有關因代位而取得的債權得以償付，2022 年度獲償付的債權金額為 3,880.88 澳門元²。

¹ 不批准的原因包括：1 人次支付申請因債權已獲償付而取消申請、3 人次支付申請不符合第 10/2015 號法律第二條第一款（二）項規定所保障的債權、462 人次因僱主仍有能力清償相關勞動債權而墊支申請不獲批准，相關申請程序中止。

² 屬透過司法途徑取回的勞動債權。